

2022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

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凤泉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社会救助股、儿童福利股、慈善社工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决算为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2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61.45	总计	62	1,961.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1.45	1,9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20	1,8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3.06	58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8	1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4.57	40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6.89	2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5	9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65	1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17	1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6.17	1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8.16	5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31	19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84	38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9	20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25	1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25	1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1.45	1,838.20	123.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20	1,838.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3.06	583.0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8	148.48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4.57	404.5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6.89	296.8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5	97.9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65	179.65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17	156.17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6.17	156.17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8.16	578.16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31	194.31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84	383.84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9	200.0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25	191.25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3.25	0.00	123.2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25	0.00	123.2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25	0.00	123.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8.20	1,838.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25	0.00	123.2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1.45	1,838.20	123.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61.45	总计	64	1,961.45	1,838.20	123.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8.20	1,838.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20	1,838.2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3.06	583.06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8	148.48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4.57	404.5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	17.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	1.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	14.6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6.89	296.89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95	97.95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65	179.65	0.00
2081004	殡葬	4.92	4.92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8	14.3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17	156.17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6.17	156.17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8.16	578.16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31	194.31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3.84	383.84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9	4.99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9	4.89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9	200.09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4	8.84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25	191.25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3	1.3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81	30201	办公费	3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7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5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5.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223.14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人员经费合计	1,797.67		公用经费合计				4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25	123.25	0.00	123.2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3.25	123.25	0.00	123.2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23.25	123.25	0.00	123.2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3.25	123.25	0.00	123.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61.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标准提高和补助对象增加，同时项目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6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1.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6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2 万元，占 93.72%；项目支出 123.25 万元，占 6.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1.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标准提高和补助对象增加，同时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8.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9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标准提高和补助对象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8.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20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40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一致，不存在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7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救济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19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38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8.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4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养老体系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0%，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来宾人员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75 万元，下降 17.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凤泉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资金使用得当。

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生活补助金都按时、足额通过“一

卡通”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保账户里，使他们日常生活及时得到了保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工作，切实做好弱势群体帮扶济困。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区特困供养中心和宝东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高龄生活补贴是促进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预算安排 30.5 万元，实际执行 3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由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针对高龄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标准、金额进行检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个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二) 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得分 10 分：年初预算数 3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5 万元，执行

率 100%。

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40）分，得分 40 分，其中：

数量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补贴人数 3000 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按照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 50 元完成率 100%、80-89 岁特困老人每人每月 90 元、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

时效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按月按时拨付 100%。

效益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高龄人群应享尽享，享受更多政策保障。

满意度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3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	30.5	3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补贴资金，促进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按时拨付补贴资金，促进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成本	30.5 万元	30.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80-89 岁老人 50 元/月，90-99 岁老人 100 元/月，100 岁以上老人 300 元/月。	80-89 岁老人 50 元/月，90-99 岁老人 100 元/月，100 岁以上老人 300 元/月。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人群应享尽享，享受更多政策保障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孤儿助学是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预算安排 1.6 万元，实际执行 1.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由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针对孤儿助学经费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个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得分 10 分：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 万元，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补助资金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40）分，得分 40 分，其中：

数量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补贴人数 2 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

发放。

时效指标（10分），得分10分，按月按时拨付100%。

效益指标（20分），得分20分，提升孤儿学生幸福感100%。

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10分，孤儿满意度9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1000 元/月	1000 元/月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学生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74 万元，实际执行 6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由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针社会福利事业经费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个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得分 9 分：年初预算数 74 万元，全年预算数 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 万元，执行率 90.54%。

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19 分；经济成本指标（20 分），得分 19 分，补助资金 67 万元完成率 90.54%。

产出指标（40）分，得分 40 分，其中：

数量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建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 个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20分），得分20分，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67	10	90.5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	74	67	—	90.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成本	74 万元	67 万元	20	19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是老年人福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0 万元，实际执行 24.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由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业务科室针社会福利事业经费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个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得分6分：年初预算数40万元，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数24.4万元，执行率61%。

成本指标（20分），得分20分；经济成本指标（16分），得分16分，补助资金24.4万元完成率61%。

产出指标（40）分，得分40分，其中：

数量指标（20分），得分20分，建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1个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20分），得分20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

务机构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20 分），得分 20 分，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10 分），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灾及重点帮扶地区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4.4	10	6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4.4	—	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用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福利资金	40 万元	24.4 万元	20	16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